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川嘉龙航〔2023〕11号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3年1月）》精神，结合实际，公司组织修编了《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使用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管理标准（基础保障）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023

管理标准

(基础保障)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标准化管理	1
企业标准化管理.....	3
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	9
安全环保责任制.....	11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29
消防安全管理.....	39
事故、障碍、异常管理.....	51
安全环保检查管理.....	63
隐患排查治理.....	69
职业健康管理.....	81
法律、法规、标准识别与获取.....	10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107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	113
工器具管理.....	117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12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35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	141
相关方及临时工管理.....	147
安措与反措管理.....	153
电力设施安全保卫管理.....	159
应急管理.....	165
反违章管理.....	179
防汛管理.....	189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97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207
高处作业管理.....	217
临时用电管理.....	223
电、气焊管理.....	233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24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247

交通安全管理.....	259
安全环保档案管理.....	265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271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	277
大坝安全管理.....	283
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91
奖惩管理.....	301
能源和环境管理.....	315
环境保护管理.....	31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329
知识和信息管理.....	345
SAP、OA 系统管理.....	347
师带徒管理.....	353
教育培训管理.....	359
信息传递管理.....	367
法务和合同管理.....	371
合同管理.....	373
报表管理.....	389
工程管理.....	393
采购管理.....	403
采购管理（试行）.....	405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18-2023

应急管理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应急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管理内容和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发[2005]第 11 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能安全[2014]508 号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第 2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11-202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电监安全[2007]11 号 《关于深入推进电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四川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第一版）》

3 术语和定义

3.1 应急管理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基于对突发事件的原因、过程和后果进行分析，有效集成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预防、准备、响应和恢复的过程。

3.2 突发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应急工作体系

4.1 应急组织机构

4.1.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成员：安全环保部负责人、生产技术部负责人、水工船闸部负责人、综合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

4.1.2 应急救援办公室

主任：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

成员：安全环保部负责人、生产技术部负责人、水工船闸部负责人、综合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

4.1.3 应急处置工作组

4.1.3.1 应急救援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负责人

副组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组员：生产技术部人员

4.1.3.2 安全保障组

组长：安全环保部负责人

副组长：水工船闸部负责人

成员：安全环保部人员、水工船闸部人员

4.1.3.3 后勤保障组

组长：综合部负责人

副组长：财务部负责人

成员：综合部人员、财务部人员

4.2 职责

4.2.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各级政府和上级单位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决策部署；

(2) 组织编制审核、修订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3) 负责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并总体指挥协调各类不安全和不稳定突发事件的处置；

(4) 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善后处理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 及时向上级有关单位汇报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

(6) 负责监督、指导各类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并对相关部门或人员落实考核；

(7) 组织公司应急预案的评审与备案工作。

4.2.2 应急救援办公室职责

(1) 具体负责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报告重大突发事件；

(2) 归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传达政府、行业及上级公司有关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3) 组织落实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监督各部门落实；

(4) 组织各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学习和演练等工作；

(5) 指导、协调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6) 危急事件处理完毕后，认真分析危急事件发生原因，总结危急事件处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7) 对各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4.2.3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4.2.3.1 应急救援组

根据情况对现场及有关设备采取相应保护、隔离措施，防止事故继续扩大；负责伤员的先期抢救，并配合医疗机构转运伤员；负责事故处理期间及后续一个时期的生产稳定工作；负责事故发生时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4.2.3.2 安全保障组

负责生产区域事故现场的保护，拍摄现场照片，绘制事故现场图，收集事故现场资料，调查事故经过，做好调查笔录，初步分析事故原因，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原始依据；负责对事故抢险进行实时跟踪监测，为应急工作的暂停、终止提供依据。

4.2.3.3 后勤保障组

负责公司的安保警戒工作；负责提供车辆、食品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配合医疗机构对伤员开展抢救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人员、伤员以及伤亡家属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并处理有关事故赔偿、抚恤等事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资金；负责突发事件舆情应对，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 管理目标

通过开展应急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

6 管理内容与要求

6.1 应急预案管理

6.1.1 预案编制

6.1.1.1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公司应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成员中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安全培训合格证。

6.1.1.2 工作组成员培训

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前，公司应当组织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成员进行培训，明确应急预案编制步骤、编制要素以及编制注意事项等内容。

6.1.1.3 风险评估

公司应对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及后果进行分析，评估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6.1.1.4 应急资源调查

公司应在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单位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情况以及可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的基础上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完善应急保障措施。

6.1.1.5 编制应急预案

依据风险评估以及应急资源调查结果，组织编制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b) 有明确、具体的突发事件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c)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d)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e) 相关应急预案之间以及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在内容上应相互衔接。

6.1.2 预案评审

6.1.2.1 预案评审前，公司应组织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或人员对预案进行桌面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并记录在案。

6.1.2.2 预案评审时，公司应组建评审专家组，涉及网厂协调和社会联动的应急预案的评审，可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6.1.2.3 预案评审后，公司应按照评审专家组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评审意见应当记录、存档。

6.1.2.4 预案经评审合格后，由总经理签署印发。

6.1.3 预案备案

公司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政府职能部门、上级单位对相关预案有要求的，待预案评审合格后按相关要求备案。

6.1.4 预案培训

公司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并进行考核。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

保障情况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

6.1.5 预案演练

6.1.5.1 公司应根据本单位的风险防控重点，当对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整体规划，并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1.5.2 应急预案演练前，责任部门应当制定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演练范围、演练步骤和保障措施等，保证演练效果和演练安全。

6.1.5.3 应急预案演练后，责任部门应当组织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评估和修订意见应当有书面记录。

6.1.6 预案修订

6.1.6.1 公司应对编制的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预案修订结果应当详细记录。

6.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 a) 企业生产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或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的；
- b) 企业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
- c)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重大危险源的；
- d) 应急指挥体系、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人员或职责已经调整的；
- e) 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f) 应急预案演练、实施或应急预案评估报告提出整改要求的；
- g)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或有关部门提出要求的。

6.1.6.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标准规定的预案编制、评审与发布、备案程序组织进行。

6.1.7 预案评估

6.1.7.1 安全环保部应每三年组织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对预案是否修订作出结论，并形成评估报告。

6.1.7.2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是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6.2 应急响应原则与标准

6.2.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突发事件、Ⅱ级突发事件、Ⅲ级突发事件和Ⅳ级突发事件，详见下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标准。

级别 分类	Ⅰ级突发事件响应	Ⅱ级突发事件响应	Ⅲ级突发事件响应	Ⅳ级突发事件响应
人身伤亡 事故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急性中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	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	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

级别 分类	I级突发事件响应	II级突发事件响应	III级突发事件响应	IV级突发事件响应
	毒)。	下重伤(或急性中毒)。	日以下的事件。	以下的事件。
气象(大雾、雨雪冰冻、强对流天气)灾害	气象灾害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气象灾害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气象灾害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气象灾害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地震、地质灾害	地震、地质灾害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地震、地质灾害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地震、地质灾害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地震、地质灾害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防洪度汛	枢纽遇50年一遇洪水,即洪水流量达30300m ³ /s以上。	枢纽遇20年一遇洪水,即洪水流量达25300m ³ /s以上30300m ³ /s以下时。	枢纽遇10年一遇洪水,即洪水流量达17300m ³ /s以上25300m ³ /s以下时。	枢纽遇5年一遇洪水,即洪水流量达11400m ³ /s以上17300m ³ /s以下时。
电力设备突发事件	电力设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电力设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电力设备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正常运转的水轮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电力设备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公司正常运转的水轮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反恐防范突发事件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恐怖分子已经闯入办公楼或生产厂房。	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恐怖分子在枢纽大门口或周界袭扰。
公共卫生事件	发生非典、霍乱、鼠疫、埃博拉、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造成5人以上感染,或30以上员工需住院观察或隔离的事件;食物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中毒;公司员工出现10人以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发生非典、霍乱、鼠疫、埃博拉、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造成1人以上5人以下感染,或10以上30人以下员工需住院观察或隔离的事件;食物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公司员工出现5人以上	发生非典、霍乱、鼠疫、埃博拉、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员工需住院观察或隔离的事件;食物造成5人以下中毒;公司员工出现5人以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发生非典、霍乱、鼠疫、埃博拉、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员工需住院观察或隔离的事件。

级别 分类	I级突发事件响应	II级突发事件响应	III级突发事件响应	IV级突发事件响应
		10人以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职业病突发事件	职业病危害因素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发生10人以上急性职业中毒，或职业健康体检检查出现3人以上患噪声聋。	职业病危害因素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发生1人以上10人以下急性职业中毒，或职业健康体检检查出现1人以上3人以下患噪声聋。	电焊作业时造成3人以上患电光性眼炎。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患电光性眼炎。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时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时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时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大型机械设备突发事件	机械设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机械设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机械设备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机械设备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垮坝突发事件	大坝局部垮坝。	大坝坝体大量渗水、漏水，影响大坝安全运行。	大坝坝体有少量渗水、漏水，影响大坝安全运行。	大坝坝体出现变形，影响大坝安全运行。
大坝运行安全事件	大坝极大可能溃坝，或即将溃坝或正在溃坝，或已经溃坝，或非常泄水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险情不可控的事件。	大坝可能或已经漫坝但不会溃坝，或非常泄水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环境等影响，险情难以控制的事件。	严重影响大坝正常运行，或非常泄水可能造成较大社会、环境等影响，险情基本可控的事件。	影响大坝正常运行，或非常泄水可能造成一般社会、环境等影响，险情可控的事件。
消防安全突发事件	火灾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火灾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火灾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火灾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交通安全突发事件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通航建筑	通航期间由于船舶碰撞、挤压、倾覆造成3人以上	通航期间由于船舶碰撞、	通航期间由于船舶碰撞、挤压、倾覆造成人员轻	通航期间船舶在引航道搁浅、在闸室内受卡或搁

级别 分类	I级突发事件响应	II级突发事件响应	III级突发事件响应	IV级突发事件响应
物突发事件	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造成通航建筑物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挤压、倾覆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通航建筑物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伤，或造成通航建筑物2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浅，造成船闸停航。
水淹厂房突发事件	水淹厂房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水淹厂房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水淹厂房造成人员轻伤，损失30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水淹厂房造成人员轻伤，损失7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事件，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全厂停电突发事件	/	/	因故造成全厂停电。	
电力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由于电力网络信息系统瘫痪和失控造成公司负有主要责任的电网事故。	由于电力网络信息系统瘫痪和失控造成公司负有一定责任的电网事故。	由于电力网络信息系统瘫痪和失控造成全厂停电或运行机组被迫停运的突发事件。	由于电力网络信息系统瘫痪和失控造成单台机组被迫停运，或电力网络信息系统主要功能故障的突发事件。
突发群体性事件	从业人员集体罢工，影响社会出行及正常生产经营，在48小时内不能平息的事件；30名以上从业人员集体到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50名以上外来人员到公司聚众闹事的。	从业人员集体罢工，影响社会出行及正常生产经营，在24小时内不能平息的事件；20名以上30名以下从业人员集体到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30名以上50名以下外来人员到公司聚众闹事的。	从业人员集体罢工，影响社会出行及正常生产经营，在12小时内不能平息的事件；10名以上20名以下从业人员集体到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10名以上30名以下外来人员到公司聚众闹事的。	从业人员集体罢工，影响社会出行及正常生产经营，在6小时内不能平息的事件；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集体到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5名以上10名以下外来人员到公司聚众闹事的。
突发舆情事件	因公司原因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上造成对集团公司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突发舆情（新闻）事件。	因公司原因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上造成对港航公司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突发舆情（新闻）事件。	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上出现对公司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突发舆情（新闻）事件。	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上出现对公司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的突发舆情（新闻）事件。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上述突发事件分级只是初步研判的等级，不等同于事件结果定级。

6.2.2 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6.3 预警及信息发布管理

6.3.1 预警

根据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

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信息要按预警级别统一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

6.3.2 24 小时值班制度与信息通报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机构电话设在中控室，电话：0817-3326000/3326321。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中控室当值值长按公司《生产信息传递流程图》进行通报。

6.3.3 信息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报当班班长、值长、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相关人员。

6.3.4 信息传递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 小时书面形式向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坪区应急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报告。

6.4 应急救援与后期处置

6.4.1 应急救援

6.4.1.1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采取临时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6.4.1.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接到突发事件的通知后，应立即核实，无误后，向上级有关单位报告，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4.2 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衍生事件的发生，并对损失和整体应急能力进行评估，记录和总结应急行动，持续提高公司应急救援能力。

6.5 应急保障

6.5.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成立的应急处置工作组为公司专业救援队伍，其他外委项目人员和临时务工人员为公司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公司应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确保应急队伍具备相应的救援与处置能力。请求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时，应指派专人到进厂公路路口处引导救援队伍，确保其能快速到达事故现场。

6.5.2 应急物资保障

中控室配备的应急药品由运行专责每月定期进行检查补充；生产其它应急物资统一存放在库房，由库房管理员保管，对应急物资进行动态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保证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6.5.3 应急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由财务部储备，专款专用，保证用于事故处理及灾害善后的资金投入。

6.5.4 应急通信保障

通信及自动化专责应定期对公司有线电话系统、网络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无线移动通讯系统、对讲

机、计算机网络等作为应急时的通讯保障。

6.6 应急规章体系

6.6.1 法律、法规体系

公司涉及应急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组成。详见附录 A。

6.6.2 公司应急工作体系

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详见附录 B。

7 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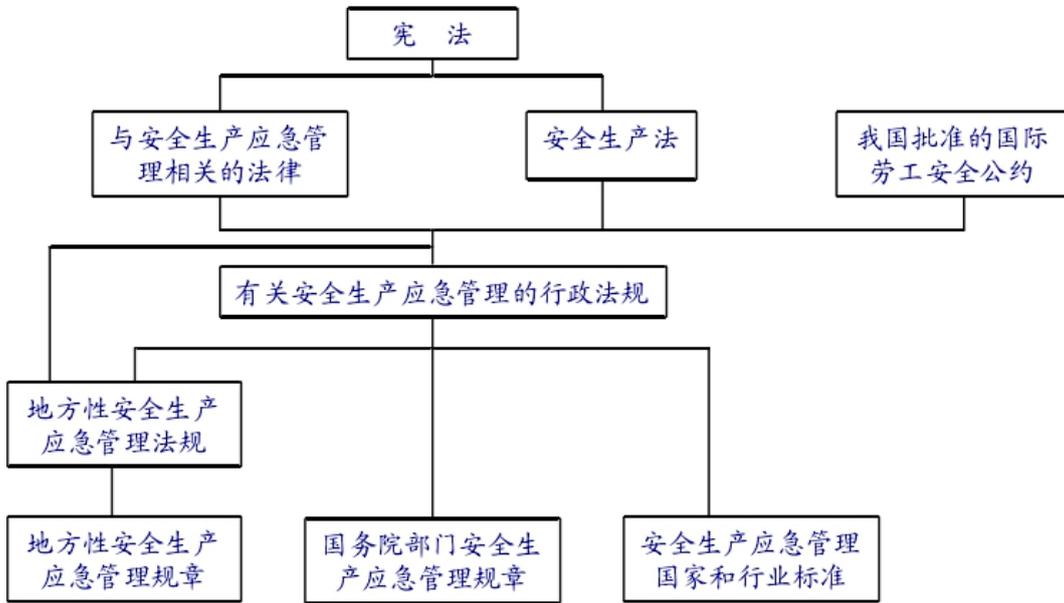
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若有违反本标准的事项，按公司《奖惩管理》进行考核。

8 附录

附录 A： 法律法规体系图

附录 B： 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录A
法律法规体系图



应急预案体系图

